**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动态成品粮大米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2024年 |
| **品 种** | 大米 | **数 量** | 吨 |
| **等 级** | 二级以上 | **单 价** | XX元/吨 |
| **产 地** | 中标企业生产  或购进 | **总金额** | XX元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
| **交货期限** | 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17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
| **存放地点** | 中标企业仓库 | | |
| **包装要求** | ≤25公斤/包 ,不计重、不计价。 | |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卫生符合国家标准（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其中：要求镉≤0.2mg/kg。 | |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并提交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由买方验质合格后过磅或点包计重，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粮食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如粮食入库后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内叠堆、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成品粮大米采用分段付款方式，大米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买方凭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和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累计达500吨为结算起点，以后每500吨结算一次。大米入库任务完成付总货款额80%，剩余20%待有资质的第三方现场抽样质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卖方提交有效发票后付清。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4年XX月XX日

**县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动态代储包干轮换**协议**

协议编号：202404

**甲方(承储单位)：**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81号302至306

**乙方(代储单位)：**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乙方为甲方**动态代储包干轮换**2107吨县级储备成品粮大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标的

本协议的标的为甲方委托乙方动态**代储包干**轮换县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品种为大米，等级为二级以上，数量2107吨，单价XXX元/吨，协议金额XXX万元。

二、储存地点、代储期限

1、储存地点：

2、代储期限：本协议标的代储期限三年，从2024年XXX月XXX日至2027年XXX月XXX日止。

三、**代储**轮换方式

甲方同意经乙方竞价中标的成品粮大米数量2107吨作为乙方**动态代储包干轮换**承储指标。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应保证任何时候库存的县级储备成品粮大米数量足额、质量良好。乙方动态轮换的2107吨县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可用于经营周转，由此产生的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出库后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轮换县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前应报告甲方，采取先进后出，甲方确认后进行轮换，保持库存大米数量不变。

四、品质要求

1、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2、卫生符合国家标准（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五、储备食用大米支配权

县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的支配权属于五华县人民政府，五华县人民政府需要动用储备成品粮大米时，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甲方全权处理，并按《五华县粮食应急预案》有关程序执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封存县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由五华县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六、储备食用大米动用之差价处理

在动用储备大米的过程中，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五华县财政局联合上报五华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销售价执行。为平抑市场物价，县人民政府如指令代储企业降价、限价销售自主轮换储备大米，造成销售价低于成本价的差价，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县人民政府如因实物调用而动用自主轮换储备大米，县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主要由以动用时点同品种粮食市场监测销售均价计算的粮款、企业执行动用指令发生的运杂费、加工费等合理费用构成。甲方负责为乙方落实该补贴事宜。

七、货款支付及费用补贴结算

1、甲方负责储备大米货款的贷款，利息甲方承担。由甲方向农发行五华县支行贷款XXX万元用于五华县县级2107吨动态储备大米的购进，协议到期后15天内乙方需归还XXX万元货款给甲方，甲方用于归还农发行五华县支行贷款。

2、乙方经竞价中标后，负责2107吨大米的购进储备和动态轮换，购进2107吨大米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付给乙方大米款XXX万元，大米所有权归甲方。

3、甲方对乙方给予费用补贴，每吨700元/年。承储大米的费用结算方式是：乙方每满半年一次向甲方申请**动态代储包干轮换**费用，经甲方核实后，凭发票将**动态代储包干轮换**费用拨付给乙方。如核实后大米库存的数量、质量及轮换次数其中一项未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不付该半年的轮换保管费用。

4、协议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购进大米款XXX万元给甲方，甲方将乙方购进2107吨动态轮换储备大米所有权交回乙方，本协议自行终止。

八、甲方责任

甲方配置监管人员2人，负责对动态储备大米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真实反映库存大米的库存数量、品种、质量及储存安全情况。

九、乙方责任

1、大米储备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仓库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甲乙双方均可监控。做到账实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

2、乙方按甲方要求建立相应的账、卡、牌、簿、表等，在次月2日前向甲方如实上报上月末代储大米的库存报表。

3、乙方必须对动态轮换的县级储备大米做好轮换出入库账务记录，保证县级储备大米的库存数量真实。

4、为确保县级储备大米质量安全，乙方应遵守动态轮换要求，每年轮换二次以上，每次储存期不超过6个月。

5、乙方动态轮换县级储备大米储存地点，非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变更，储存地点需划线整齐，并标明长、宽、高度，以备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6、乙方必须提供每批次入库出厂大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半年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大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7、储备大米仓库由乙方自行管理，专仓专用，其他任何商品不得堆放在大米仓库。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将货物堆叠整齐，包装完整，堆桩安全；保持仓内卫生整洁，做好门、窗、用电等安全措施。

8、乙方在轮换作业期间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负责。

十、检查权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发行五华县支行、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动态轮换的县级储备大米的存储地点、品种、数量、品质、价格等进行抽查核实，乙方应积极配合。发现有不合格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保管责任及风险承担

在动态轮换期内，甲方委托动态轮换的县级储备大米由乙方保管，甲方监管，所有损耗、变质、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若乙方对甲方委托动态轮换县级储备大米投保的，保费由乙方自付。

十二、协议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动态轮换期内，如出现因政府指令等因素，所储备的大米数量需要重新调整的情况，若增加储备量，在乙方具有相应动态轮换能力并且管理费用低于或等于其他新动态轮换单位的前提下可优先委托乙方；若减少储备量，乙方应以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动态轮换期内转营或关闭，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动态轮换能力的，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全额归还甲方付给的购大米款后，办理终止动态轮换合约手续。如乙方出现上述情况未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追回乙方1年的费用补贴。

3、如上级管理部门出台有新的文件规定，经甲方双方协商后可以本协议作补充。

十三、违约责任

1、在甲方检查时若发现乙方实际储备的大米不符合本协议品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已付的当年补贴可全额追回，并按每吨50元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限期更换或全年检查超过三次库存数量不足2107吨，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付给的购大米款。

2、在五华县人民政府需要动用储备大米时，若乙方不能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品质和数量的大米，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补足，已付的当年补贴全额追回，并按不足部分每吨100元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限期补足，则由五华县人民政府出资购买不足部分，包括购买价款在内的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一次性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付给的购大米款，甲方无需支付库存不足数量的轮换保管费用补贴给乙方。

3、若乙方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损失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争议处理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调解或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的**代储**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签订时间：2024年XX月XX日